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鎡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湘仁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許泳盈（原名許嘉軒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3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